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6—临06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ENEPACK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下称“泰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杭州招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杭州招行为泰国公司提供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人民币2亿元。就上述贷款业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瑞新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华瑞新”)向杭州招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泰国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NEPACK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5.8亿泰铢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1,Mu5,Khan Ham Sub-district,UthaiDistrict,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泰铢32,281.62万元,净资产泰铢-130.93万元,负债总额泰铢32,412.5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泰铢0万元,2025年实现净利润泰铢-530.9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瑞新向杭州招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华瑞新

2.债权人:杭州招行

3.债务人:泰国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2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79,928.8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鲁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7月7日,提议人陈鲁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鲁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鲁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5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10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8元/股,最低价为4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5,6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绍兴逸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简称“卡利罗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原由公司直接享有和间接享有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概括转让给绍兴逸鸣(目标公司已向柯桥区湖塘街道缴纳的环境工保证金180万元权益仍归属公司所有)。

本次卡利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卡利罗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2881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绍兴逸鸣向公司已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归公司所有;2.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绍兴逸鸣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3.在2026年11月15日前,绍兴逸鸣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18123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过渡期的损益计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对公司当年利润状况将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三、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绍兴逸鸣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加上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2026年11月15日前绍兴逸鸣需要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2026年11月2日,绍兴逸鸣已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绍兴逸鸣办理卡利罗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资料

1.人民币20812万元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

2.《股权转让协议》

3.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5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完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22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822,415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44,831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29日届满。结合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2人,对应解锁股份数为822,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可解锁股票将非交易过户至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22,41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22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增加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5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7.30亿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增加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45亿元(含本次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5.7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9.0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07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6-017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与东莞农商行发生的融资业务增加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东莞农商行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5,0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其向东莞农商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光大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浦发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中国信托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7.30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8.45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5.75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90,000.00	168,000.00	5,000.00	173,000.00	17,000.00
	珠海宏仁	90,000.00	65,500.00	19,000.00	84,500.00	5,500.00
合计		280,000.00	233,500.00	24,000.00	257,500.00	22,5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967,320,850.68元,负债总额为2,010,658,155.08元,净资产为956,662,695.6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5,749,956.4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净资产为729,780,339.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579,737,584.92元,负债总额为210,084,489.72元,净资产为369,653,095.2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13,901,557.60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311,127,724.98元,负债总额为42,573,072.18元,净资产为268,5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38,401.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次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原已为珠海宏昌向东莞农商行融资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增加5,000万元担保后,合计为其向东莞农商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人在以上担保范围内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5.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5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新女士和非独立董事苏蕾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境外资本运作相关规划变化,陈新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苏蕾女士是IPO前股东委派董事,因该股东已完成退出,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新女士、苏蕾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苏蕾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新女士辞职报告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相关议案后生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相关议案后	2027年9月27日	公司境外资本运作相关规划变化	否	否	否
苏蕾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1月3日	2027年9月27日	IPO前股东委派董事,该股东已完成退出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相关议案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新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苏蕾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以上两位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新女士、苏蕾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陈新女士、苏蕾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五人,分别为:袁建栋先生、李凯先生、谢道生先生、仝彤女士、沈新程女士,其中袁建栋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程增江先生、吴英华女士、仝彤女士,其中程增江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程增江先生、许冬冬先生、李凯先生,其中程增江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英华女士、程增江先生、沈新程女士,其中吴英华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延续上年度的做法,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期满后可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

6、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0日

至2026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